

有關猶太血緣／血統的討論

伊覺生同學與羅琦老師（第一封電子郵件）

當我在上一個主日教主日學，論到使徒行傳 16：1-3 時，我引用了張達民和黃錫木兩位博士所著《使徒行傳與保羅書信》一書中第 33 頁，關於提摩太的猶太血統的論述，那兒說：「按猶太人的血統觀念，一個人的血統是源自母親而不是父親的。」

然而，聖經裡家譜的描述卻是「甲是乙的兒子…」。

另外，從血緣的觀點來看，猶太人的家譜中有一些母親並不是猶太人。故此，上述一書中關於猶太人血統是如何辨認的說法，到底是根據傳統，還是猶太律法呢？倘若一位母親並非生來就是猶太人，而上面的陳述又是對的話，那麼，猶太人的血緣觀念或定義是怎樣的呢？是強調宗教性嗎？就是說，一個人是否因為歸信了猶太教，就是猶太人？

伊覺生同學與羅琦老師（第二封電子郵件）

當我用福音書的家譜，對照徒-16：1-3 來讀時，我可否說徒-16：1-3 裡的做法是對基督徒群體中不同文化或傳統的尊重呢？（即按傳統的看法來理解為「猶太人」，而比起聖經的屬靈觀點，歷史傳統的血緣觀比較世俗化。）

保羅稱提摩太為他所親愛的兒子（解釋為屬靈的後裔），而且在加 3：7 那兒保羅更說，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那麼，我可否說當聖經定義一個人是否某人的真正後裔時，比血緣有更寬廣的考慮範圍呢？

再者，若有人問及四福音甚或創世記裡的家譜，我該循哪個方向來回答呢？這些描述是父權社會的產物，還是我們應從中領會到來自聖經的重大啟示呢？

與羅琦老師的回答

很欣慰收到你的兩封電子郵件，看來你對研讀聖經和現代的作品都非常認真和仔細。現在就讓我逐點解答你的問題。

第一，在舊約和新約聖經中，家譜的追溯基本上是父系的，意即透過父親來追本溯源。這種「父系／父權」式的做法是可以理解的，因為女子通常會離開父家甚至所屬

支派而與丈夫一起居住。例如，創世記 24 章中利百加的例子，以及民數記 27：1-11 及 36：1-12 裡西羅非哈的女兒們的要求和解決方法。

第二，在兩約中間時期，由於社會的不穩定，婦女有時會成為戰俘或奴隸而遭強暴，故此有時候不容易確定孩子的生父到底是誰。或許因這緣故，孩童是連於母親而非父親，即根據母親的種族和宗教來確定其身份。所以，張達民博士對於血緣的說法是正確的。在徒 16：1-3 這例子中，提摩太的母親既是猶太人，父親雖是外邦人，他本人仍可以稱為猶太人。這樣，保羅要給他行割禮（使他透過這儀式成為徹底的猶太人），就完全可以理解了。至於提摩多的例子，保羅則堅持，提多作為一個外邦人，不應該接受割禮（參：加 2：3）。

第三，是的，「兒子」或「孩子」這些字眼，有時並非單指肉身直接的後裔，還有更廣泛的意思。無論是在舊約和新約的家譜中，有時「兒子」也可指「孫兒」，甚至泛指肉身後裔。再者，根據寡婦必須再嫁與亡夫兄弟來給亡夫存後（參申 25：5-10），以及領養的條例，「兒子」還可有更廣泛的含義。

第四，正如你留意到的，「兒子」也可以含有屬靈的意義。例如，無論是猶太人還是福音書所記載的耶穌基督，都曾在他們的話語中用過「光明之子」、「黑暗之子」或「滅亡之子」等表達方式（可以參考經文彙編，或聖經的軟件來找出有關經節）。在這種用法中，被稱為某個人或某事物之子，是指顯示了該人、該物的特徵和性質。

第五，再者，「子孫 (seed)」或「子」既有單數的意思（指某個人），也可有整體的意思（指以某人為代表的一群人）。這兩種情形在加拉太書第三章同時發生：在第 16 節，保羅認為亞伯拉罕的「子孫」一詞（單數），用在耶穌基督身上最為適切（神聖的應許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創 12：7；13：15；24：7；地上萬族都要因他得福，創 22：18）。然而，整體來說，「子孫」同時也泛指一切因相信耶穌基督，被包括在這位子孫裡的人（加 3：29）。

第六，以上第四、五點對「兒子」的用法似帶有「父權」的色彩，但以「[男]人 (man) / 兄弟」泛指人類 / 兄弟姐妹的用法也有類似的情況。不僅如此，我們還可以從林後 6：18 和加 3：27-29 看出，保羅肯定也把女性包含在「兒子」和「子孫」兩詞之內了。

第七，至於你所提出關於非猶太人歸信猶太教的問題，有兩種非猶太人符合你的描述：一是敬畏神的人，二是皈依猶太教的人。在主後第一世紀，一位皈依猶太教的人，除了必須持守猶太信仰之外，還必須接受割禮（假如他是一位外邦男子的話）和水禮；而一位敬畏神的人，他只接受猶太信仰而沒有進一步領受割禮和水禮。皈依猶太教

的人被認為是經歷了「新生」的猶太教徒，只是實際上他仍然與那些生來就是猶太人者有所區別（參徒-6：5）。在福音書和聖經以外的一些猶太文獻中，我們顯然看出，猶太人以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為榮為傲，而且認為有份於他在神面前的功德（參太 3：8-10；約 8：33；39）。

我希望以上的論述能解答你的問題，再一次，我欣賞你研讀聖經的認真態度。

基於你的問題和我的回答或許會對其他人有幫助，不知你是否介意我把以上這些討論翻譯成中文，發表於雜誌或本院的網站上？後者對推介本院更會有所幫助（倘若刊登的話，你完全有權決定是否願意公開名字，或是保持匿名）。

願神繼續賜福你的學習和工作。

伊覺生同學致吳繼瑜老師：第三封中文郵件

謝謝您充滿洞見的答覆，我同意這兒的討論對其他人也會有幫助。

就推介「基神」來說，假如公開我的名字會使這些問答顯得更生動、清晰，我不介意公開名字。

你的回答解決了有關徒-16：1-3 的資料與猶太家譜及「子」一詞的狹義之間的表面矛盾。

在閱讀了您的解答後，我發現聖經中「兒子」或「子孫」的確含有豐富的涵義，尤其是屬靈的涵義——有時指向基督。

根據張達民博士對血緣的解釋，從歷史和文學的角度來看保羅這樣處理提摩太的做法，肯定是可以理解的。

故此結論就是，我可以回到聖經中而找到問題的解答。

願神祝福您。